

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行政管理服务

智能应用项目(二次) (采购包 2)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委托单位：陕西省公安厅

受托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中标供应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行政管理服务智能应用项目(二次)（采购包2）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C24101047（CGP）.6.8B1） 在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陕西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服务对象为（陕西省公安厅）的5个信息系统，分别是1.省级公安统计数据综合应用平台、2.陕西省公安厅信访人员管理子系统、3.陕西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内保平台、4.陕西省居民身份证相片采集检测系统和陕西省居民身份证互联网应用系统、5.陕西公安出入境便民服务系统开展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

（2）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按照国家密码相关政策和标准，乙方对服务对象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分别是1.省级公安统计数据综合应用平台、2.陕西省公安厅信访人员管理子系统、3.陕西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内保平台、4.陕西省居民身份证相片采集检测系统和陕西省居民身份证互联网应用系统、5.陕西公安出入境便民服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一式四份。

（3）甲方系统满足以下测评条件后，乙方90天内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测评条件：信息系统初验通过，试运行开始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90000.00元，含6%增值税。服务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差旅、食宿、税费等。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因项目的服务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等发生变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的变更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156,000.00.00 元)** 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2) 在甲方收到项目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以及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60%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 234,000.00.00 元)** 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备注: 具体金额在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乙方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0824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020-87236522

开户行及帐号: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3100002212

(四)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请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
单位名称	陕西省公安厅
单位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电话	86165109
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00080P
开户行	
账号	
快递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五) 如一方银行账户、开票等信息有变更, 应在一方汇款、开票前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

限，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四、实施地点与完成周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完成周期：甲方系统符合测评条件后，乙方 90 天内 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五、技术服务

（一）质保期要求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供密码安全咨询服务。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自项目终验之日起1年内，7*24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如电话解决不了问题，乙方提供上门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张麟 15349293829。

（二）服务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服务承诺。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 c. 项目服务报告；
- d. 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评审。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1）甲方需按时间节点支付合同款；
- （2）乙方需按服务要求履约，按时完成。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仍需继续履行；若采购需求发生变更，合同款额增减，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提交的测评报告存在重大错漏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齐。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网络安全事故的，乙方承诺协助甲方进行应急处置，解决网络安全问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如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终止合作、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等措施。

（5）乙方不许在未得到甲方的同意将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分包出去，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20%违约责任。

（四）乙方如未通过验收，则限期整改，如在规定整改时间内，乙方仍未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如未能按时足额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采取各种措施保证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甲方的业务安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起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

（2）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操作，如因乙方违规操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内容和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执行，并保证服务质量。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见附表一）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所提供給甲方的项目成果或其它技术文档等项目成果（包括草案和正式稿）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的项目成果，不得自行使用或者将本项目的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另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项目运行在云平台上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和用户单位，乙方无权处置。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未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同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

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 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 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如当面送递, 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 如以邮件形式发送, 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各方的邮寄送达地址, 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

甲方: 刘昭辉, 联系方式及地址: 19992852542、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3 号
陕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乙方: 张麟, 联系方式及地址: 15349293829、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 未按前述约定行通知义务的, 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六)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以及开展本项目项下所有文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陕西省公安厅 （盖章）

乙 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邮编：710000

邮编：511370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一) 受 陕西省公安厅 委托, 测评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对被测单位 陕西省公安厅 的 1. 省级公安统计数据综合应用平台、2. 陕西省公安厅信访人员管理子系统、3. 陕西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内保平台、4. 陕西省居民身份证相片采集检测系统和陕西省居民身份证互联网应用系统、5. 陕西公安出入境便民服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为保证测评单位和被测单位的合法权利, 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 测评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被测单位 (包括其分支机构) 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被测单位的网络结构拓扑、设备资产信息、网络及主机配置信息、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评估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内部管理制度等, 以及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 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同时, 乙方有权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之规定, 将本技术合同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不受限于合同正文中保密协议条款的相关约定及本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 乙方将严格按照登记办法之规定落实保密工作。

2. 被测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测评单位 (包括其分支机构) 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仪器工具、数据库、检测报告、实验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 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 或是以磁盘、胶片、光盘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在对方单位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机房、办公室等受控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未经被测单位同意，测评单位不能通过任何手段获取、复制、带走被测单位的工作资料，包括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项目结束后，测评单位应当归还或销毁所有被测单位提供的工作资料。

6.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终止双方的合作；

（2）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7.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被公知或公用之日止。本协议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终止，双方仍应按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8.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